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蔡坤佑

被　　告　謝坤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國興

上列被告謝坤廷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1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廖健男

法　　官　高郁茹

法　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梁永慶